

# 泰安市 2020 年度政府债务有关情况说明

## 一、2020 年泰安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58.4 亿元，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64.9 亿元。以上限额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并已通过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开。

## 二、2020 年泰安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，2020 年我市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16.6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64.9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51.7 亿元（用于偿还到期的往年地方政府债券，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）。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54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55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2020 年历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相关信息，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等规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债务限额和在限额内举借债务情况，在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分别向社会公开。

## 三、2020 年泰安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《预算法》和中央、省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

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很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积极效益。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严格用于偿还置换 2020 年当年到期的往年地方政府债券本金，有力缓解了各级偿债压力，降低了地方政府融资成本。

#### **四、泰安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**

2020 年，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市级留用新增债券 13.9 亿元、再融资债券 34 亿元。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支出 6.5 亿元、市政建设支出 2.4 亿元、保障性住房支出 2.2 亿元等。再融资债券按规定用于偿还到期存量政府债券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

#### **五、泰安市县（市、区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**

2020 年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安排县（市、区）新增债券额度 31.2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额度 11.9 亿元。新增债券重点安排用于市政建设支出 11.7 亿元、保障性住房支出 7.8 亿元、生态和环境保护 1.3 亿元、农林水利建设支出 4.5 亿元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使用的再融资债券，全部按规定偿还到期存量政府债券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